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云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亏损，且累计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为实现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和行业特点，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